

公告编号: 2025-064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 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按照回购价 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3.333.333股,约占公司总 股本的 0.77%;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6.666.66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 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24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8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6 日、2025 年 9 月 2 日、2025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5-022)、《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 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2025-034、2025-042、2025-048、2025-056、2025-061)。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1,276,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59.28 元/股,最低价格为 45.5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58,351,633.91元 (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